

一、项目服务需求

一、服务社区：

包号	社区	服务期限	备注
1	白银路街道正宁路社区	三年 	详见第三章服务要求
2	雁园街道雁滨社区		
3	皋兰路街道詹家拐子社区		

二、服务内容

坚持“弱势优先，保障专业，服务民生”的原则，聚焦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低收入家庭、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留守儿童等民政重点服务对象，逐步扩展服务范围。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和志愿服务组织，培养街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壮大志愿者队伍，引导社会力量和公众多元参与基层社会治理工作。根据社会工作专业服务内容，结合区域特色及实际情况，确定重点服务对象和内容，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提供精准化服务供给。应当由政府直接履职的事项不纳入购买服务范围，避免社工服务行政化。

(一) 社会救助领域。协助社会救助部门开展对象排查、调查评估、服务建档、需求分析、政策宣讲等，对于符合民政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采取主动发现、主动救助的方式，积极协助申请民政领域对应社会救助；对于符合其他部门社会救助政策的服务对象，积极配合城关区民政局加强“8+1”政策宣传，协助申请其他部门对应社会救助，并为社会救助对象开展资源链接，提供心理疏导、照料护理、增能培力、社会融入等服务。

(二) 养老服务领域。关注特殊困难老人、空巢独居和残疾老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定期个案探访、精神慰藉、志愿服务、社区照顾、社会支持网络建设等服务。统筹链接老年人社会组织和服务性社会企业等资源，开展为老助老服务，挖掘和发挥老年人的优势和能力，将社工服务与养老服务有机融合。

(三) 儿童福利领域。针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进行走访核查、了解情况、评估问题，对其监护人及家庭开展政策宣传、

法制宣传、监护评估、家庭关系调试等服务，重点解决服务对象在安全教育与社会保护、心理健康教育与社会融合、隔代教育与社会支持等方面的问题。增强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困境儿童的意识，引导社会力量关注和支持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四)社区治理领域。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基层治理，尤其是在应急状态下，动员多元力量有序参与，发挥平台作用，推动基层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聚焦“一老一小一孤一困”和社区治理，以“五社联动”促进“五业并举”。统筹协调各方力量，孵化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发展志愿服务队伍，促进社会组织、社会资源和各类社区主体有序参与社区治理。激活公共服务空间，使其成为居民休闲娱乐和议事参事场所，提升居民对于社区公共事务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培育发展基层服务力量，积极链接辖区内各类民主协商议事主体，优化配置基层服务力量；挖掘社区贤达人员，鼓励参与社区公共事务，引导发展各类服务居民的社会组织，培养成为参与社区治理的骨干。

(五)其他民政社会工作领域。开展婚姻政策宣传、婚前辅导、婚姻家庭咨询等家庭社会工作服务。宣传殡葬政策法规，引导文明节俭办丧事。对残疾人开展关爱服务、协助落实“两项补贴”。开展留守妇女与社区发展等服务。

(六)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及队伍建设。培养社工站项目社工，建立健全社工管理机制。扶持成立本土社工机构，为政府购买服务培育多元承接主体，通过引导其他社会服务类社会组织参与街道社工站服务项目来协助其转型。通过宣传、培训和专业服务等形式，向社会尤其是项目服务对象传播社会工作价值理念和社会工作专业方法。总结街道社工站项目经验以及本土社工人才队伍建设经验，树立典型，打造品牌，推动本地社会工作的发展。

三、建设标准和方式

(一) 街道社工站。继续以社区为平台、社会组织为载体、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为支撑、社区志愿者为辅助、社会慈善资源为补充的“五社联动”工作机制，不断深化细化社工站服务内容。紧紧围绕社区治理的难点、痛点，以民主议事协商、矛盾化解为重点，探索“五社联动”参与社区治理机制，以居民需求为导向设计服务项目，整合各类资源促进各方力量有序参与，探索形成“多元有序规范参与、居民能力逐步提升”为重点的城市社区治理新格局。

(二) 资金标准和使用。街道社工站按照每个站点不低于 15 万元运行。省、市、区三级按照 1: 1: 1 的比例配套。其中：省民政厅每个站点支持 5 万元，市民政局每个站点配套 5 万元，区民政局每个站点配套 5 万元。社工站建设经费用于购买社工岗位、专业服务、站点打造、日常办公、交通和差旅费等。各街道可自行增加经费，支持社工站项目拓展。

(三) 资金拨付。区民政局按照合同签订后拨付 60%、中期评估后拨付 30%、末期评估通过后拨付 10% 的标准，将资金拨付到承接机构。

(四) 人员配置。每个社工站至少配备 2 名驻站社工（其中 1 人必须是持证社工），驻站社工身份为承接机构聘用的工作人员。街道社工站选派社工为持证社工或社会工作专业毕业。

(五) 办公场地。由街道为社工站提供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活动场地和不少于 15 平方米的办公阵地，配备桌椅、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办公设备。按照资源整合、“一室多用”的原则，可优先使用当地儿童之家、日间照料中心、为老服务中心、志愿服务站等服务设施，根据服务需求逐步建立个案室、小组活动室、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等社会工作专业活动场所。

(六) 统一标识。统一设置“社工站”标识，在显著位置挂设标牌。标识由：中国社会工作标志和“兰州市城关区**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的标牌，同时加挂“兰州市城关区**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的牌子。

(七) 时限要求：三年（合同每年续签）。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深刻认识实施社工站项目的重要意义，加大支持力度，认真研究部署，加强组织领导，主动协调推动；建立社工站项目协调机制，职能部门牵头，业务部门协作，共同研究解决社工站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形成市、区共抓，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共建的良好局面，合力推进项目实施。

(二) 强化资金保障。区民政局要做好资金测算，积极推动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预算，彩票公益金中用于老年人、残疾人、儿童和社会公益等支持资金，优先用于购买街道社会工作服务，其中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按照不高于 2% 安排购买社工服务项目。推动建立资金多元化投入机制，在慈善组织设立社会工作服

务专项基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支持社工站项目。

(三)严格资金管理。区民政局督促承接主体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严格按照经费使用方向确定服务范围和服务内容。承接主体在民政部门以外链接的购买服务，要单独核算、专项管理，不得混用、挤占、挪用。坚决杜绝以赚钱为目的的商人、以营利为目的的机构在社工站建设过程中借机渔利。

(四)建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要按照“项目编制有目标、项目执行有监控、项目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运用”的要求，对社工站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区民政局按照资金支出特点及可测量、可比较、可追溯的原则，科学制定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行政监管、服务成效、项目管理、社会影响等多个方面，切实加强项目执行绩效监督。对于目标偏离的项目应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要暂缓或停止项目执行。

(五)加强宣传交流。各街道、承接项目的社工机构要注重总结和挖掘“社工站”成功经验，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媒体，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宣传“社工站”在加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提升基层民政服务水平，推动多元参与社会治理方面的意义和作用。系统宣传社工理念，服务成效，大力宣传先进事迹，为推动“社工站”建设营造良好外部环境和舆论氛围。特别在促进“社工站”建设的探索实践过程中，及时总结成功的工作机制、实践经验，并以规章制度的形式加以固化，为有效促进“社工站”建设提供更多、更完备的实践准则。